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的《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事前审阅，在全面了解后表示认可，发表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各项审计任务，其在审计期间能够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的相关审计成果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风险。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俊辉

张 萍

\_\_\_\_\_

\_\_\_\_\_

2021 年 4 月 27 日